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402民初3701号梁志龙、曾环辉：本院受理原告黄林与被告梁志龙、曾环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通过电话、邮寄、上门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请为：1.判令被告梁志龙向原告黄林偿还借款本金52000元，并判令被告梁志龙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，以实欠金额为基数，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逾期利息给原告；2.判令被告梁志龙赔偿维权律师费4000元给原告；3.判令被告曾环辉对上述两项诉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；4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。（诉讼总标的额：56000元）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，并定于2025年12月23日上午10点在本院40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